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上午8時

地點: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: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

副縣長鄧桂菊秘書長陳斌山機 要范陽添

首席參議許滿顯

財 處 利 處 處 政 水 政 民 蔡佳慧 彭基山 黄 文璋代 튽 處 長 處 處 長 社 處 勞 青 處 處 教 育 會 彭德俊 楊文志 葉芯慧 處 處 長 長 處 長 書 地 處 處 處 政 計 工 務 江和妹 賴鈞敏 古明弘 處 處 處 長 長 長 事 農 處 工 處 處 業 商 人 詹彩蘋 陳坤榮 陳樹義 長 長 處 處 長 處 政 行 處 處 風 處 政 主 計 陳 仕蓁代 吳月萍 許淑娥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警 衛 察 生 稅 務 局 局 局 張蕊仙 陳武康 黄國樑 長 長 局 局 長 局 局 消 文 觀 環 保 防 局 局 陳華盛 林彦甫 匡夢麟 長 長 局 長 局 局 原民事務 品市場 肉 台北辦公室 邱廷岳 蔣意雄 王錦芬 中心主任 總 經 理 主 任 代理鎮長徐新淵 代理鄉長李乙廷 書 林美娥 秘

列席人員:

文 檔 科 黄 箱 新 聞 科 龍明潭

司儀/紀錄: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報告本府111年6月28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- 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:
- (一)前陣子連日降雨,致雨後雜草成長快速,請工務、農業等業管單位加強督導縣內各主要道路分隔島雜草割除清理作業, 以維護本縣路容觀瞻。有關公園及校園之雜草亦請水利處、 教育處同步整理,以利疫情趨緩後,提供鄉親優質休閒運動空間。

主席裁示:解除列管。

(二)近期彰化縣和美鎮發生葉姓三兄弟貧病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, 請社會處、警察局及民政處引以為鑑,加強業管社工員、管區警 員、村里幹事定期訪視及村里長宣導等,以免漏接亟需協助個案 ,妥善布建社會安全網。

主席裁示:解除列管。

(三)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表:

主席裁示:編號 48 案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:列管「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」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:

(一)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六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 乙份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(二)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:

地政處:為承租人詹鴻傑申請於卓蘭鎮蔗埔段 693 地號縣有耕地興 建集貨及包裝場所及車輛運迴轉空間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:

一、為協助縣籍應屆大學畢業生在地就業,請勞青處研議規劃辦理應屆大學畢業生聯合徵才活動,或協同工商處與本縣企業洽談合作,讓學生提前於大四進入企業實習,俾利畢業後取得更高起薪,

鼓勵年輕人留在苗栗發展。

- 二、有鑑於暑假期間,為學生水域事故發生高峰期,請消防局、教育處持續進行防溺宣導;另請水利處、文觀局協同警察局、消防局等相關單位至危險水域勘查,針對可能造成危險的區域,增加指示牌、救生圈等設施、設備,並結合當地巡守隊等民力加強巡邏,勸離至危險水域戲水的民眾,以提升轄內水域安全,避免憾事發生。
- 三、7月起多項與民眾權益相關的新制上路,包括電價平均上漲 8.4% ,國旅補助每房每晚最高 1,300 元,自備飲料杯享至少 5 元優惠, 擴大租屋補助,以及健保投保金額上限調升、食品品名不得標示 「健康」字樣等,請各業管局處掌握時間,善加宣傳周知,同時 將訊息傳送行政處新聞科協助整合行銷。

伍、散會:上午8時37分。